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為1,409,523,810股。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超過140,952,381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6,1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1港元計算)。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409,523,810股現有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超過140,952,381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所涉及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程序及要求，以落實股份合併。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在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目前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之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

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6,1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1港元計算）。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進行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而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持續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為305港元，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要求，致使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6,100港元，高於2,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據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服務期不少於三週，預期此舉將有效紓緩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之困難。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獲配派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屬合理，以達致上述目的，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應付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合併股份將約減為整數，且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米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或會不時指明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起，股份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基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至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	------------------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並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不計入因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亮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